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执328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住所地上海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室。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作出的(2016)沪01民初119号民事调解书，于2017年3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52,0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19,400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15街坊45/7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现申请执行人请求依法公开拍卖上述财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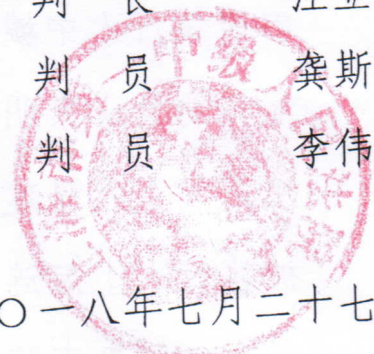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



位于本市浦东新区惠南镇 15 街坊 45/7 丘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杰